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法

(2019 年修订)

(一)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法

(1) 优先考虑: Science、Nature、PNAS、化工 (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)、化学 (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)、材料 (Adv. Mater., Nano Lett.)、能源环境 (Energy Environ. Sci、 Environ. Sci. Technol.)、以及影响因子 >10 (不包括综述论文) 的重要期刊; ESI 高引论文, 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; 博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, 直接推荐。

(2) 不具备上述直接推荐条件的博士生, 计算科研成果总分 (限填 5 项代表成果), 按照总分高低排序, 具体评分标准见表 1。

(3) 在得分相同的情况下, 按照论文发表期刊的分区和影响力排序。

表 1. 科研成果分数

论文	得分
SCI 收录一区论文	25
SCI 收录二区论文	18
SCI 收录三区论文	12
SCI 收录四区论文	8
化工学报	8
授权国家发明专利	12
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(以受理通知书时间为准)	3

注: (1) 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, 论文在规定时间内已见刊或录用。(2) 综述文章按照期刊分区计算分数。(3) 以华南理工大学为论文署名第二单位的文章, 不考虑优先推荐, 分数按该期刊分数的 50% 计算, 而且研究生的国内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之一。(4) 会议摘要被 SCI 收录的文章不在加分之列。(5) 新入学博士生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硕士所在高校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方法

优先考虑：Science、Nature、PNAS、化工（AIChE J., Chem. Eng. Sci.）、化学（JACS, Angew. Chem. Int. Ed.）、材料（Adv. Mater., Nano Lett.）、能源环境（Energy Environ. Sci、Environ. Sci. Technol.）、以及影响因子 >10（不包括综述论文）的重要期刊；ESI 高引论文，也作为重要成果优先考虑；硕士生只要具有上述重要成果，直接推荐。

不具备上述推荐条件的硕士生（含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）按照所在学科综合测评百分比的排序来评选。

注：参评条件以学工处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9年9月